**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1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15号

采 购 人： 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3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288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7 -](#_Toc27911)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21 -](#_Toc1292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2 -](#_Toc165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_Toc3223)

1. **招标公告**

**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8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1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15号

2.项目名称：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12.8万元

4.采购内容：采购20人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资金来源：县财政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3.2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4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3.5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9 月 8 日至2022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9 月 28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 系 方式：15938161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县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65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391-8365101

2022年9月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名 称：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 系 方式：15938161060  地 址：温县黄河路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391-8365101  地址：温县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叉口 |
| 1.1.4 | 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 | 温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温交易【2022】111号 温政采【2022】115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 112.8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 县财政 |
| 1.3.1 | 采购内容 | | 采购20人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 2年 |
| 1.3.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3、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6、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8、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5 | 相关服务要求 |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 | 北京时间**：2022年 9 月28日9时00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盘)一份。 |
| 3.10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4.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5.1. | 开标信息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4人。 |
| 6.2.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7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8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6.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相关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拟派人员信息表

（4）实施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类似业绩（如有）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资格审查文件

（1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投标承诺函

（14）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2、开标程序

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 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祝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以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
| 评  标  委  员  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招标项目要求 |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30 分，综合部分：25分，技术部分：45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综合部分（25分） | 信用等级  证书 （3分） | 供应商提供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不得分。  证明材料：证书及信用报告复印件。 |
| 企业业绩（1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多得16分。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 认证证书 （6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45分） | 拟派人员（6分） | 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周岁（含）-40周岁（含）人员比例占90%（含）-  100%（含）的得6分；  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周岁（含）-40周岁（含）人员比例占80%（含）-  90%（不含）的得4分；  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周岁（含）-40周岁（含）人员比例占70%（含）-  80%（不含）的得2分；  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周岁（含）-40周岁（含）人员比例占70%（不  含）以下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及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6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安保工作管理服务经验的得 4分，为退役军人的得 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退伍证》扫描件、并附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7分） | 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有重难点描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
| 安保管理制度（7分） | 有完善的安保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安保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公众制度、安保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安保管理制度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不详细、 不全面或者管理有缺陷的，得4分；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日常培训方案（6分） | 安保人员的日常培训方案包含新员工入职消防培训、全员消防知识培  训、消防应急演练、保安礼宾化培训、车辆管理、体能训练、非机动车停  放、来访接待、值班要求、夜间巡查、安全巡逻、公共财物管理人员登  记、执勤区域管理等。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  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6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  得4分；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7分）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具  备火灾隐患排除、突发事件、疫情防控、防疫措施、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  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 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投诉应对措施 （6 分） |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应对及解决预案、承诺措施。措施详细、科  学、合理得6分；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措施有缺陷的，得4分；不科学、不  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报价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4.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大院

1. 服务内容

做好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出入人员及车辆登记，维护好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大院的办公及车辆停放秩序，配合采购人处置公共安全、防火、防汛、防疫等应急突发事件。

1. 工作时间

全天24小时（含星期六、星期天、节假日）

1. 人员配备
2. 保安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0人，年龄18至45周岁（保安负责人年龄可放宽至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身高不低于170cm，五官端正，政审合格。
3. 保安人员由服务方配备统一的特保服装、橡胶保安棍、保安哨笛、强光手电筒等非杀伤性防卫器材和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器材。
4. 对履责不认真、态度不端正的保安人员，采购方可提出更换要求，服务方2天内必须调换到位。
5. 岗位设置

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大院保安负责人1人；

县委县政府前院岗：7-15时4人，15-23时4人，23-7时2人，共三班10人（由保安公司确定其中1人为此岗位队长）；

县委县政府后院岗：7-15时2人，15-23时2人，23-7时2人，共三班6人（由保安公司确定其中1人为此岗位队长）；

县人大政协岗：7-15时1人，15-23时1人，23-7时1人，共三班3人（由保安公司确定其中1人为此岗位队长）。

1. 服务标准

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做到安全第一、服务优良，为机关干部职工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办公环境。

1、着装

（1）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外出时应着便服。

（2）着保安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严格遵守保安人员禁令。

（3）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等。

2、仪容仪表

（1）执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

（2）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

（3）不得染发、纹身、戴首饰。

3、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执勤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严禁工作期间酗酒或酗酒上岗。

（4）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

4、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1. 岗位纪律
2. 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及采购方制定的工作制度开展保安工作。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5. 要爱护公务。
6.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7.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 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1. **本合同名称**： 。
2. 保安员的要求：
3. 保安员数量：20名
4. 甲方对保安员的要求：

（1）18-45周岁（保安负责人年龄可放宽至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政审合格，身高170cm以上；

（2）乙方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三、**付款方式**

以标后总价为基础，按月平均支付，由采购方于每月月底前转入服务方提供的公司账户（合同期两年）

四、服务范围及基本情况

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大院。其中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大院保安负责人1人；县委县政府前院岗：7-15时4人，15-23时4人，23-7时2人，共三班10人（由保安公司确定其中1人为此岗位队长）；县委县政府后院岗：7-15时2人，15-23时2人，23-7时2人，共三班6人（由保安公司确定其中1人为此岗位队长）；县人大政协岗：7-15时1人，15-23时1人，23-7时1人，共三班3人（由保安公司确定其中1人为此岗位队长）。

五、保安服务要求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六、保安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目标、服务区域，实施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车辆智慧管理。
2. 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放破坏及消防装修的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3. 保安人员应做好区域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防止物品丢失，防止非法分子进入区域内；
4. 保安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 支持、确定保安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管理；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
4. 对优秀保安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将给予奖励；
5. 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6. 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保安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7.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八、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并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条件；
2. 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

乙方保安员凡违反《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的，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扣除保安员当日服务费的 。

1. 满足甲方保安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
2. 乙方保安员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车辆指挥管理，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消防装修的工作，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3. 保安人员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防止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消防装修的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4. 保安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情况；
5. 乙方保安负责人应对所有保安员统一管理；
6.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8. 乙方食宿自理。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 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拟派人员信息表

四、实施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类似业绩（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三、投标承诺函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电子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期限：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培训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人员信息表**

**附： 1、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2、保安员证复印件及相对应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实施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具体包括如下，但不限制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1.企业简介、企业实力及荣誉、技术力量等介绍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3.对招标项目的认识

4.整体方案实施

5.进度计划安排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八、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 绩（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 、资格审查文件**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